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選字第9號

原告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姚玗霖

訴訟代理人 陳俊宏

林姿蓉

秦永政

被告 林茂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當選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6日舉行之第20屆彰化縣議員選舉之當選無效。

訴訟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選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97條、第99條第1項、第101條第1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146條第1項、第2項之行為情事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30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民國111年11月26日舉辦之台灣省彰化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第一選區之候選人，同日進行投開票，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1年12月2日以中選務字第1113150485號公告為彰化縣議員當選人。原告檢察官以被告涉犯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行為，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於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30日內之111年12月19日提起本件當選無效訴訟，有本院收文戳印在卷可佐，未逾上開法定期限，自屬適法，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茂明為臺灣省彰化縣議會第20屆縣議員選

舉第1選區（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之候選人，為求順利當選，竟於民國111年11月4日晚間9時許，在其位於彰化市○○路0段000號住處兼競選總部內，與訴外人吳金增商議以1票500元價格向芬園鄉之有投票權人買票。隨後林茂明陸續於同年月4日、7日晚間9時許，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13萬元予吳金增，再由吳金增約同訴外人陳滿昇，以每票500元價格，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如附表所示之有投票權人行賄並期約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被告所為違反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規定，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第1項第3款之規定，提起本件當選無效之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林茂明就民國111年11月26日舉行之第20屆臺灣省彰化縣議會第1選區議員選舉當選無效；(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對於本案沒有意見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法院審理選舉、罷免訴訟時，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證；選舉、罷免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關於捨棄、認諾、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效力之規定，不在準用之列，選罷法第127條第2項、第128條但書定有明文。是縱使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法院不得遽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仍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證。惟法院以被告自認或不爭執之情形，供其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之資料，而為全辯論意旨之一部分，於法要無違背。

(二)經查，被告為第20屆臺灣省彰化縣議會第1選區縣議員選舉之候選人，前開選舉於民國111年11月26日投票，選舉結果為被告以6691票當選，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被告當選為第20屆臺灣省彰化縣議會議員，有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2月2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485號公告在卷可稽（見卷第13至16頁），可堪信為真實。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開選舉期間，為期使自己順利當選，與訴外

01 人吳金增約定，並陸續於111年11月4日、7日交付款項予吳
02 金增，委由吳金增、陳滿昇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向
03 如附表所示之選區有投票權人之訴外人孫金定、薛富木、余
04 定志、林張彩玉、李金守、楊鶴明、楊黃美玉、楊福來、林
05 建順、楊金水、張富森、吳必達、劉釗清、簡碧華、卓美滿
06 等人交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並約定渠等為投票權一定
07 之行使行為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且被告與吳金增、陳滿
08 昇及前開人等於警詢及偵查程序中就上情均坦承不諱，並有
09 警詢、偵訊筆錄、搜索扣押筆錄、採證照片、扣押物品目錄
10 表、監視器畫面截圖等在卷可佐，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

11 (四)從而，被告所為上開行為，已構成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對
12 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行為，
13 原告主張依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請求本院宣告
14 被告於第20屆臺灣省彰化縣議會第1選區縣議員選舉之當選
15 無效，洵屬有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提起本件
17 當選無效之訴，請求判決被告於111年11月26日舉行之第20
18 屆臺灣省彰化縣議會第1選區縣議員選舉之當選無效，為有
19 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1 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8條本文、
23 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25 選舉法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
26 法官 羅秀緞
27 法官 范馨元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3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附表：

附表：						
編號	行為人	投票權人	時間	地點	金額	備註
1	吳金增 陳滿昇	孫金定	111年11月7 日15時許	彰化縣○○鄉 ○○路0段000 號	2,000元	3票
2	吳金增 陳滿昇	薛富木	111年11月7 日16時許	同上	2,000元	4票
3	吳金增 陳滿昇	余定志	111年11月7 日下午某時 許	芬園鄉大埔村 德興路1段60 號	2,000元 (吳金增另 交付1000 元)	4票
4	吳金增 陳滿昇	林張彩玉	111年11月7 日下午某時 許	彰化縣○○鄉 ○○路00號	3,500元	7票
5	吳金增 陳滿昇	李金守	111年11月7 日下午某時 許	彰化縣○○鄉 ○○路000號	7,500元	15票
6	吳金增 陳滿昇	楊鶴明 楊黃美玉	111年11月7 日下午某時 許	彰化縣○○鄉 ○○路○○號	6,000元	12票
7	吳金增 陳滿昇	楊福來	111年11月7 日下午某時 許	彰化縣○○鄉 ○○路000巷0 0號	3,500元	7票
8	吳金增 陳滿昇	林建順	111年11月7 日下午某時 許	彰化縣○○鄉 ○○路0段000 號	5,500元	11票
9	吳金增 陳滿昇	楊金水	111年11月7 日下午某時	彰化縣○○鄉 ○○路000號	5,000元	10票

(續上頁)

01

10	吳金增 陳滿昇	張富森	111年11月7 日下午某時 許	彰化縣○○鄉 ○○路000巷0 0號	4,000元	8票
11	吳金增 陳滿昇	吳必達	111年11月7 日下午某時	彰化縣○○鄉 ○○路000號	1,500元	3票
12	吳金增 陳滿昇	劉釗清	111年11月7 日下午某時 許	彰化縣○○鄉 ○○路000號	3,000元	6票
13	吳金增 陳滿昇	簡碧華	111年11月7 日下午某時 許	彰化縣○○鄉 ○○路000號	3,500元	7票
14	吳金增 陳滿昇	卓美滿	111年11月7 日下午某時 許	彰化縣○○鄉 ○○路000號	2,000元	4票